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 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你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以下简称“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负责运营。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年报及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9 年上海大郡营业收入为 17,525.52 万元，同比下降 69.90%，净利润为-10,526.03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金额逐年扩大。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上海大郡报告期收入下滑及近三年连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销售量、生产量分别为 27,238 台、12,671 台，同比减少 77.88%、89.96%，毛利率为-3.09%，同比下降 12.25 个百分点；重要在建工程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数字化车间本期增加投资金额分别为 3,947.02 万元、0，期末余额分别为 5,347.95 万元、41.8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新能源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相关在建工程的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及其判断依据。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上海大郡“能够满足从节能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纯电驱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多样化市场需求，涵盖了乘用车、轻型商务车、公交

车以及工程机械等各类应用需求”“成功地克服了产品稳定性、车载环境复杂性等多方面的技术难题，形成了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复制和赶超的整体研发实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大郡各类车型产品的产销量，核心技术能力，行业地位，及对上海大郡研发实力的判断依据。

(4) 对比 2018 年年报，本次年报“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删除了“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北汽、广汽、吉利、金龙、凯博易控、银隆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的表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大郡重要客户、重大合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收购上海大郡 81.53%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1,822.95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其判断依据。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海大郡报告期收入下滑及近三年连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19 年收入下滑原因

2019 年排放标准切换导致国五燃油车清理库存，挤压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空间，同时叠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较大的影响，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及销售承受了较大压力，我国新能源汽车 2019 年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2.3% 和 4.0%，出现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十年来首次负增长，尤其是 2019 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整个行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现象。另一方面，上海大郡根据自身制定的战略目标，将资源集中于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发展上，主动放弃了部分不符合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的产品和客户。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上海大郡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上海大郡营业收入	58,228.75	17,525.52
上海大郡营业收入增长率	35.25%	-69.90%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率	59.90%	-2.30%

2、2017-2019 年连续亏损的原因

(1) 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在补贴退坡、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整车客户

不断向电机驱动系统供应商提出激进的降价要求。另一方面，原材料（如 IGBT 模块等）价格却在不断上升，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物料采购量小、质量要求提高、市场负增长等原因使得电机驱动系统上游供应商的市场参与积极性降低，导致产品毛利受到客户和供应商的双向挤压，短时间内无法通过技术升级或其他降本措施来消化成本压力成为行业痛点。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毛利率持续下降。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乘用车毛利率	4.39%	6.78%	2.03%
商用车毛利率	23.69%	16.08%	-23.15%

（2）期间费用。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必要的固定支出仍在发生。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公司一直坚持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占比	12.78%	8.60%	23.01%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说明

尽管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但是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财务方面：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销售收入 17,525.5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333.53 万元，当年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且收回了以前年度大量积欠的货款；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可以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供应商性质的不同，付款信用期保证在 60-120 天；企业的信用评级无下调迹象。

经营方面：上海大郡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的专业公司，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技术基础。面对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上海大郡的应对策略是积极拥抱变化，主要措施有：（1）在巩固现有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市场地位的前提下，积

极引入高层次技术专家，建立高效的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2）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针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选择适合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3）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细分市场战略目标客户需求，并通过产品平台化、集成化等措施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竞争力。（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政策层面，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将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7%；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15%；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40%。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正式发布汽车消费促进政策，将原计划在今年底结束实施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方向未发生改变。

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导导致市场需求增速降低甚至下滑，对新能源汽车厂商及整个供应链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是，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发展趋势不会改变。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大郡多年来在该行业积淀的技术优势以及行业地位，从资金、管理、市场等方面给予上海大郡有力支持，不断增强其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经营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公司关于上海大郡报告期内收入下滑及近三年连续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合理的，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能源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产能	100,000	140,000	160,000

产量	68,652	126,179	12,671
产能利用率	68.65%	90.13%	7.92%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是公司面向未来的重要规划，公司旨在将其打造成为智能高效的管理总部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已于2019年9月顺利封顶，该项目按照计划如期推进。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电机电控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领域内的产品研发设计、测试、组装、销售与服务。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将配置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实验室，可以开展各种电力电子、控制硬件试验，为项目开发提供有力支撑。通过致力于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持续控制公司产品成本，不断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性能的产品，从而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有效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长远动力。

公司的电机电控系统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部件，目前推出的系列化电机电控系统已成为了国内部分主要整车生产企业的批量供应商。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建成后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相关在建工程的可行性并未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为公司建造的全新企业基地，其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等的相关情形，并且从产业政策导向来看，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是国家、上海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不存在减值迹象。

由上海大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正新能源”）承担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数字化车间项目目前已经完成整体在建项目的验收，期末余额41.89万元为该在建项目的配套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费用。其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等的相关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补充说明的新能源业务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与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的可行性分析是合理的，公司对在建工程的减值判断及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恰当的。

(三) 2019 年各类车型产品的产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台

项目	产量	销量
乘用车	9,789	24,021
商用车	2,882	3,217
合计	12,671	27,238

1、上海大郡的核心技术能力

(1) 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

上海大郡于 2005 年成立, 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公司之一。公司成立以来承接各类国家电动汽车相关重大专项, 与一汽、东风、长安、上汽等各大整车企业共同开发完成数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公司定位高标准的整车需求, 历经十余年的发展, 已具备全面的产品覆盖能力, 从驱动电机到电机控制器, 从乘用车到商用车均有产品进行匹配, 面向国内主流车企进行配套。

上海大郡早期在承担数项国家专项课题的同时, 不断拓展市场化产品, 是国内最早导入车规级芯片平台的公司之一, 在电机控制领域相关车规级半导体的应用、控制策略、开发体系、电力电子封装技术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

上海大郡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管理模式和产品开发方法。经过多年学习和经验积累, 上海大郡形成了市场调研、技术开发、硬件设计、结构设计、系统软件和基础技术开发等多方面的联合作业体系, 内容涵盖研发理念、研发组织、基础技术平台、研发人员培养等多个方面, 并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合理组合研发资源, 节约、高效地开展研发工作, 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快速响应市场技术需求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

(2) 持续研发投入, 巩固技术优势

上海大郡一贯以技术领先性作为自身的竞争优势, 非常看重技术的自主创新, 一直坚持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大郡取得授权专利 157 个, 其中发明专利 38 个, 实用新型专利 104 个, 外观专利 15 个。在资质认证方面, 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 以及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29490 认证和实验室 CNAS 认证等。多年来上海大郡持续开展工艺优化和设备升级，将前期硬件、软件及封装技术等成熟经验，融合于多个产品平台中，搭建符合功能安全要求的开发体系，优化产品功能类测试方式，逐步导入自动化的装配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还不断加强生产车间的环境管控，包括静电管控和洁净度管控，为满足未来乘用车市场的高标准和严要求打下基础。

（3）面向未来建设长期可持续的技术能力

产品研发方面。为建设面向未来长期可持续的研发技术能力，上海大郡依据市场趋势、竞争态势和对标产品，提出了匹配中长期生存和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产品路线。引进多名外籍专家，加快开展基于最新电力电子技术的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合作，获得了诸多整车及零部件系统企业的支持，2019 年与知名美国半导体公司 (ONSEMI) 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此外，上海大郡目前正在建设的浦江基地项目是公司面向未来的重要规划，旨在将其打造成为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浦江基地将配置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实验室，可以开展各种电力电子、控制硬件试验，为项目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大郡在具有先发技术优势的情况下，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并面向未来制定了长期生存和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产品路线，与相关产业的知名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始终将技术领先性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来打造。

2、上海大郡的行业地位

上海大郡自成立开始，始终专注于新能源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技术领域产品。

上海大郡定位高标准的整车需求，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全面的产品覆盖能力，从驱动电机到电机控制器，从乘用车到商用车均有产品进行匹配，并且面向国内主流车企进行配套。截至 2019 年底，上海大郡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的市场保有量约 23 万台套。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处于市场前列，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上海大郡依托产品技术创新和品质优势，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后续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销售力度，稳固行业地位。

(四) 上海大郡重要客户、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2019 年度上海大郡重要客户变化情况

上海大郡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不含税金额	占比
1	客户 A	25,014.75	42.96%
2	客户 G	13,924.14	23.91%
3	客户 H	4,315.03	7.41%
4	客户 I	4,161.92	7.15%
5	客户 D	1,437.45	2.47%
合计		48,853.28	
上海大郡营业总收入		58,228.75	

上海大郡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不含税金额	占比
1	客户 G	10,074.25	57.48%
2	客户 A	3,256.40	18.58%
3	客户 K	1,227.96	7.01%
4	客户 J	984.92	5.62%
5	客户 I	936.20	5.34%
合计		16,479.73	
上海大郡营业总收入		17,525.5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上海大郡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9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客户 A 和客户 G 的交易金额均占营业收入 10%以上，且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60%。

报告期内上海大郡对客户 A 销售额同比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 A 有数条产品线同步销售，原双方合作的主要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需要迭代；而报告期内新产品还处于开发中，未能大规模上市。公司与客户 A 的各项合作均在正常进行。

2、报告期内，上海大郡与重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合同均按约定履行。

3、报告期内，上海大郡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购买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交易，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有一次性签署与日常

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的情形。

4、综上，上海大郡不存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 2015 年 4 月收购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形成商誉 268,842,717.77 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大郡共同投资设立郡正新能源，郡正新能源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5%、上海大郡持股 15%。2018 年 7 月，郡正新能源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临港产业区内的年产能 12 万台套（单班）的生产线正式投产，为上海大郡提供产品加工服务。2018 年 11 月，上海大郡在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将形成上海大郡以研发为主、郡正新能源以生产加工为主的产业布局。2019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 85%郡正新能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大郡，至此，上海大郡持有郡正新能源 100%的股权。

公司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为上海大郡。由于 2018 年郡正新能源正式投产后，与上海大郡共同构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经营组成部分且郡正新能源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自 2018 年起公司确定上海大郡与郡正新能源形成新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该商誉分别计提了 1.02 亿元、1.49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商誉所在资产组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1 亿元，减值率 93.22%。

在 2019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再次聘请专业机构对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采用与 2017 年、2018 年相同的方法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原值 ①	268,842,717.7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②	250,613,162.98
商誉的账面价值 ③=①-②	18,229,554.7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④	2,328,161.35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⑤=④+③	20,557,716.14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⑥	382,762,874.3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⑦=⑥+⑤	403,320,590.5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⑧	429,775,9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经营规划，在未来预测能够实现的前提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42,977.59 万元，即可收回价值为 42,977.59 万元，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0,332.06 万元，故本报告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对公司拟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对公司拟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2、事前沟通：在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执行业务之前，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范围、构成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与评估机构单独进行了事前沟通，对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会计准则、监管部门等对商誉减值披露的相关要求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对于与商誉所在资产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进行审计，在审计中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函证、监盘、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手段，充分关注了法律、物理、技术与经济等具体特征，并将审计结果与评估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4、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重点关注、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中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的合理性，对评估报告披露的特别事项、报告限制使用条件等进行了关注，上述信息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口径与评估报告披露口径是一致的。

5、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对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执行重新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其关键参数设置合理，判断依据恰当，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77,090 万元，未到期余额为 55,750 万元，券商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4,000 万元，余额为 0。其中，2019 年 12 月购买理财金额为 21,000 万元。2019 年你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收益为 4,147.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9.08%。报告期内你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31,750 万元，期末余额 31,922.4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72.45 万元。上述收益为经常性损益。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结合营运和投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收益率，补充说明大额理财的商业合理性。

（2）相关账户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账户混用或受限的情形，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及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年底购买大量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惯例。

（3）理财投资收益率的合理性，投资收益归属于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并结合你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投资收益情况，分析你公司经营业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可持续盈利能力及其风险。

（4）相关理财金额及内容是否存在超出审议决策范围的情形，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要求，补充

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请审计机构对上述（1）至（3）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相关理财账户及理财金额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29	13,630.85	5,5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59	14,393.36	-80,2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38	-15,371.73	48,32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27	-376.63	-53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77	12,275.84	-26,971.88

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是日常经营采购、能源、人工、税费、房租等既有业务的现金支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形成留存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8%、27.93% 和 26.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外部借款较少，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回款状况较好，降低了公司对外部借款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所在的稀土永磁材料行业资产周转相对较慢，且具有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选择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年收益率平均在 4% 以上。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盘活了存量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有关营运和投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收益率的说明数据是准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有

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关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账户混用或受限的情形，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及相关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的基础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是依据公司财务预算以及结存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的，即结存资金首先要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有结余的情况下，公司才会利用该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随公司资金规模的变动而变动是符合惯例的，与购买时间没有直接关系。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理财相关的银行账户是独立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账户混用或受限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存在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在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结存资金的规模购买一定金额的短期理财产品，是符合惯例的，公司年底购买大量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

（三）理财投资收益率的合理性，投资收益归属于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可持续盈利能力及其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设定的收益率范围在银行和证券公司公开发行时分别不同理财产品类别已在公开信息中约定。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均自银行和证券公司公开渠道购买，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与银行和证券公司公开信息显示的收益率相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是合理的。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对资金这种特殊资产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公司通过该方式盘活结存资金，提高资金资产的使用效率。该方式在交易性质上具有正常性、交易频率上具有经常性的特点，且收益具有可预期和可持续性，符合经常

性损益的特点，因此我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3、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理财投资收益	占比
2019 年度	34,327.57	3,724.06	10.85%
2018 年度	29,032.54	3,726.65	12.84%
2017 年度	25,233.40	3,025.99	11.99%

公司近三年理财投资收益稳定，主营业务利润逐年增长，投资收益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在 10%~13%之间，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对投资收益不具有依赖性，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关于理财投资收益率的合理性说明、投资收益归属于经常性损益的依据说明是恰当的；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及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的引用数据是准确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投资收益不具有依赖性，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风险。

对相关理财账户及理财金额的核查过程，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相关理财账户与理财金额，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表，并与公司披露的理财明细进行核对；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协议，对其中的关键条款进行核对。

2、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流水进行核对。

3、对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对银行账户中包含的理财产品作为单独事项列示函证，对银行回函结果中理财产品事项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将银行回函信息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四）公司相关理财金额及内容不存在超出审议决策范围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

1、公司理财金额及内容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变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86,450 万元，未超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额度；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1,660 万元，未超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综上，公司理财金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额度。

报告期内，除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购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的理财均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未有超出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核理财产品范围的情形。

2、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针对理财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

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④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②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五)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购买了 31,922.45 万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1%，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购买了 10,0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14,0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均属于期限较短、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保本性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7,286.92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2,618.76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2,144.14 万元。请你

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按新能源业务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分别列示的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计提比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新能源业务的存货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新能源业务库存商品中专用用途产品和互换性较强标准化产品的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3）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 板块	项目	期初		本期		期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或转 销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原材料	14,182.88	19.53		0.04	13,827.39	19.49
	在产品	586.66				935.74	
	库存商品	14,509.16	407.05	346.11	477.70	17,013.70	275.46
	低值易耗品	1.01				0.07	
	自制半成品	9,611.39		177.68	177.68	12,246.55	
	委托加工物资	2,484.04				4,622.37	
	小 计	41,375.14	426.58	523.79	655.42	48,645.82	294.95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原材料	3,449.15	30.99	9.56		1,633.31	40.55
	在产品	518.30				5.72	
	库存商品	12,006.85	729.69	1,798.02	841.68	4,910.93	1,686.03
	低值易耗品	4.23				3.15	
	自制半成品	2,470.25	6.28	287.39	6.28	1,889.83	287.39
	委托加工物资	609.58				198.15	
	小 计	19,058.36	766.96	2,094.97	847.96	8,641.10	2,013.97
合 计		60,433.50	1,193.54	2,618.76	1,503.38	57,286.92	2,308.92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同行业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中报	2019 年度
-------	----------	---------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率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率
蓝海华腾	15,782.03	152.67	0.97%			
大地和	26,547.23	5,023.37	18.92%			
英博尔	18,488.94	0.00	0.00	19,204.24	1,599.19	8.33%
平均值	20,272.73	1,725.35	8.51%	19,204.24	1,599.19	8.33%
上海大郡	14,292.30	1,286.90	9.00%	8,641.10	2,013.97	23.3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9 年度数据，暂以 2019 年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同行业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中报			2019 年度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率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率
中科三环	149,128.79	1,183.73	0.79%			
宁波韵升	84,917.11	1,528.09	1.80%			
金力永磁	67,552.74	244.91	0.36%	64,032.04	300.90	0.47%
平均值	100,532.88	985.58	0.98%	64,032.04	300.90	0.47%
正海磁材	49,566.98	273.26	0.55%	48,645.82	294.95	0.6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 2019 年度数据，暂以 2019 年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按照业务板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差不大，符合相关行业特征。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回复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公司存货本期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比率符合行业特征。

（二）新能源业务库存商品中专有用途产品和互换性较强标准化产品的金额和跌价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 类	余 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互换性较强的标准化产品	834.21	16.99%	260.43	15.45%	31.22%

专有用途产品	4,076.72	83.01%	1,425.60	84.55%	34.97%
合 计	4,910.93	100.00%	1,686.03	100.00%	34.33%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回复的新能源业务库存商品中专有用途产品和互换性较强标准化产品的金额和跌价计提情况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

（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产品结构特点，制定了《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的规定》，对“期末存货的计量方法，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方法”等项内容做出详细的规定。

1、主要测试方法：

（1）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2）估计售价：

①有销售合同且持有数量在合同范围内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②没有合同约定或持有数量多于合同约定数量的存货，其估计售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I、接近期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确定；

II、如无法取得销售价格，由公司市场部按照正常报价标准计算确定。

③对于后期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算其可变现净值，依据账龄及存货成本按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
1-2 年	50%
2-3 年	70%
3 年以上	100%

④估计销售费用=库存商品成本×费用率，费用率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⑤估计相关税费=库存商品成本×税率，税率以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2、测试过程

（1）各业务部门按程序完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

- (2) 组织存货全面盘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 根据测算的各类可变现净值编制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
- (4) 按会计政策的要求计算跌价准备金额；
- (5) 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后计提跌价准备。

3、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及测试方法将存货进行详细分类，对 2019 年末的存货分别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分类	估计售价类型	跌价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 永磁材料	新能源汽车电机 驱动系统	合计
库存 商品	销售合同价格	89.61	1,138.94	1,228.55
	近三个月的销售价格	17.52	22.92	40.44
	组成销售价格	40.69	211.37	252.06
	专项计提		312.8	312.8
	按账龄计提	127.64		127.64
	小 计	275.46	1,686.03	1,961.49
原材料	长期未使用材料单项计提	19.49	40.55	60.04
	小 计	19.49	40.55	60.04
半成品	长期未使用半成品单项计提		287.39	287.39
	小 计		287.39	287.39
合 计		294.95	2,013.97	2,308.9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回复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保持了一贯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889.45 万元，其中上海大郡应收账款 6,487.98 万元，计提比例为 52.79%。请你公司就以

下事项作出说明：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应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上海大郡该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计提充分性。

请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首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照客户进行甄别，对符合“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特征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应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通过账龄分析、交易频率、函证、客户信用查询等方式，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甄别，以查验公司披露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否准确。经查验、核对，我们认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应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二) 上海大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7.98 万元均系上海大郡对客户的单项评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具体计提依据
-------	------	----------	--------	--------

客户 1	1, 237. 02	100. 00%	1, 237. 02	涉诉款项, 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 对方未执行,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2	1, 182. 92	100. 00%	1, 182. 92	涉诉款项, 终审判决, 对方未执行,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3	286. 45	100. 00%	286. 45	涉诉款项, 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 对方未执行,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4	139. 92	100. 00%	139. 92	项目合作终止, 对方拒绝给出付款安排,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5	113. 30	100. 00%	113. 30	涉诉款项, 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 对方未执行,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6	95. 75	100. 00%	95. 75	涉诉款项, 经法院判决胜诉, 对方未执行,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7	36. 56	100. 00%	36. 56	对方经营困难, 涉诉案件较多, 无力回款, 可回收金额不能确定, 基于谨慎性全额计提
客户 8	2, 438. 31	8. 50%	207. 15	涉诉案件, 后和解撤诉, 已收回已到期货款
客户 9	643. 72	18. 30%	117. 77	涉诉案件, 后和解撤诉, 已收回已到期货款
客户 10	314. 03	2. 70%	8. 48	受客户 9 诉讼案件关联影响, 在客户 9 案件和解后, 已收回到期货款
合计	6, 487. 98		3, 425. 32	

1、应收客户 8 账款单项评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客户 8 系上海大郡客户, 因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大郡将客户 8 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立案, 涉案金额 25, 419, 345. 04 元。

立案后, 对涉案金额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诉讼金额 25, 419, 345. 04 元的坏账准备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单项评估、单项计提。

2019年12月25日，上海大郡、客户8、X公司、Y公司达成四方协议。各方同意，上海大郡将其对客户8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5,769,950元债权以等价金额转让给X公司，上海大郡将其对客户8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18,513,120.63元债权以等价金额转让给Y公司，两项转让金额之和为人民币24,283,070.63元。诉讼金额与转让金额差额，除100,000.00元在2020年1月收回，其余全部已于2019年12月结清。

债权转让完成后，具体的付款方式为X公司将其中的货款3,941,612.50元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付款，其中质保金1,828,337.50元按照《供方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执行；Y公司将其中的货款11,318,782.36元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付款，其中质保金7,194,338.27元按照《供方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执行。综上，应收货款合计金额为15,260,394.86元，质保金金额合计9,022,675.77元。

截止2019年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对上述款项24,383,070.63元按照单项评估、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月14日，上海大郡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

2020年3月9日，上海大郡收到X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的货款3,941,612.50元、11,318,782.36元，四方协议实质生效，上述款项到账后，剩余应收款全部为未到期的质保金，金额为9,022,675.77元。为真实准确的核算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期后收到的货款作为调整事项，调整了按照单项评估、单项计提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按照《供方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应收的质保金，仍然作为单项评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按照同类业务计提坏账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客户9、客户10款项单项评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客户9系上海大郡客户，因买卖合同纠纷，上海大郡将客户9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立案，涉案金额21,437,200.00元。

客户10与客户9是关联方。立案后，对涉案金额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诉讼金额21,437,200.00元以及客户10欠款3,140,299.21元坏账准备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单项评估、单项计提。

2019年12月25日，上海大郡、客户9、客户10达成和解协议。客户9承诺，除质保金人民币1,177,700元外，货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货款人民币15,0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上海大郡指定账户；第二期货款人民币5,259,500元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上海大郡指定账户。客户 10 承诺就客户 9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客户 10 承诺，其欠款 3,140,299.21 元除质保金 282,683.96 元外，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向上海大郡指定账户支付货款人民币 2,857,615.25 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大郡收到客户 10 付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由于涉及诉讼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余款 9,577,499.21 元在公司撤诉后是否能够安全收回仍存不确定性，上海大郡对余款按照单项评估、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大郡承诺，全额收到客户 9、客户 10 本协议约定第一期货款 15,000,000 元后三日内，向法院提交撤回本案起诉和解除对客户 9 诉讼保全的申请书。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大郡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0 年 1 月 2 日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

2020 年 1 月 10 日，客户 10 向上海大郡支付货款 5,259,500.00 元、2,857,615.25 元，至此客户 9、客户 10 已按照约定付款。上述款项到账后，剩余应收款全部为未到期的质保金，金额分别为 1,177,700 元、282,683.96 元。为真实准确的核算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期后收到的货款作为调整事项，调整了按照单项评估、单项计提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按照《供方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应收的质保金，仍然作为单项评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按照同类业务计提坏账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回复的上海大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上海大郡单项评估、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金额为 3,033.73 万元，报告期增加 1,340.12 万元，确认无形资产 1,142.99 万元，涉及“一种 R-Fe-B 系统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等 10 个项目，相关项目最早于 2016 年已开始研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195.85 万元、1,118.86 万元、1,340.12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开发支出涉及项目的研发周期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确认合规性。

(2) 补充说明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充分、合理的依据。
请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过程大致相同，主要分为：研究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批量阶段。

为加强研究开发的会计核算，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及费用核算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研发项目进入产品小试阶段作为标志，产品小试之前为研究阶段，产品小试及以后为开发阶段，以准确计量各项目研究开发的支出情况。

1、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产品的实验设计与实验验证

①完成产品配方设计，探索工艺可行性,确定工艺参数及作业标准。

②样品试制，达到性能指标要求样品评价和效果分析；

2、中批量试生产阶段-过程的实验设计与实验验证；

①设备安装、程序调试，进行工艺试验确定最佳工艺流程及参数；

②产品的性能等评价，工艺路线的适应性反馈；

3、批量化试生产阶段——稳定性实验设计及改进

①产品工艺稳定的研究，相关工艺技术的转产，并解决分析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②设备持续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4、专利交底书撰写、代理师沟通以及专利提交，大约 3-6 个月；

5、专利提交至获得专利授权，需要 1-3 年。

开发支出涉及项目研发周期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本化起始时间	费用终止归集时间	说明
1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	216.43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4 月	已于 2020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转入无形资产
2	一种制备高性能 R-Fe-B 系烧结磁体方法	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8 月	已于 2017 年转入无形资产

3	R-Fe-B 稀土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825.54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待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转入无形资产
4	一种高矫顽力钕铁硼的制备方法	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8 月	已于 2018 年转入无形资产
5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制备方法	595.08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待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转入无形资产
6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备方法	308.17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待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转入无形资产
7	一种优良冲击韧性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323.19	2018 年 12 月		中试阶段
8	Aurix 平台双电机控制器	65.04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1 月	已申请专利等待授权后转入无形资产
9	PHEV 高功率密度控制器	570.03	2017 年 3 月		批量阶段
10	基于 aurix 新平台开发	130.24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0 月	已申请专利等待授权后转入无形资产
11	基于功能安全的电机控制器技术	0.00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10 月	已于 2019 年转入无形资产
12	基于双面水冷 IGBT 双电机控制器	0.00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8 月	已于 2019 年转入无形资产
	合 计	3,033.73			

因各个阶段发生的时间、费用等与项目的研发难度、参与人员、市场需求、技术的保密性等均有关系，实际持续的时间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开发支出涉及项目研发周期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以研发项目进入产品小试阶段作为开发支出的起始时间，以达到预定用途，专利获得授权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回复的开发支出涉及项目的研发周期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研发周期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我们在审计中对公司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进行了查验，我们认为公司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研发项目进入小试阶段时，由研发部门提交《专利转资计划》或者《设计评审报告》，需要对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产生经济利益方式、有足够的各方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进行论证说明。财务部在收到《专利转资计划》或者《设计评审报告》批复后，判断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

公司对各项目研发过程的材料费、开发人员薪酬、折旧费、能源消耗等与项目开发过程密切相关的费用进行专项管理。财务部门按技术研究部门提供的原始领料单根据不同研发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开发领用材料费。对开发人员的薪酬、折旧费、能源消耗等均按照各项目耗费的人工工时、设备运行工时等进行归集。待达到预定用途，专利获得授权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项目按照年度归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一种R-Fe-B系统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	67.48						216.43
2	一种制备高性能R-Fe-B系统烧结磁体方法		203.42					
3	R-Fe-B 稀土烧结磁铁及其制造方法	344.00		212.67				825.54
4	一种高矫顽力钕铁硼的制备方法				104.51			
5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制造方法	297.88		193.13				595.08
6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备方法	28.09		172.53		107.55		308.17
7	一种优良冲击韧性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16.42		306.77		323.19
8	Aurix 平台双电机控制器	65.04						65.04
9	PHEV 高功率密度控制器	17.92		117.32		434.79		570.03
10	基于 aurix 新平台开发	103.77		26.46				130.24
11	基于功能安全的电机控制器技术	94.38		228.86		341.91	665.15	
12	基于双面水冷 IGBT 双电机控制器	177.30		151.45		149.10	477.85	
	合 计	1,195.85	203.42	1,118.86	104.51	1,340.12	1,142.99	3,033.73

开发支出项目按照费用项目归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工	776.85	761.18	885.38
直接材料	273.11	180.69	327.02
折旧费	49.67	18.27	35.73
能源消耗	26.56	8.69	10.00

无形资产摊销	37.93	10.53	27.81
其它费用	31.73	139.50	54.18
合 计	1,195.85	1,118.86	1,340.12

综上，公司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金额的依据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看了公司制定的《研发项目管理及费用核算办法》，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询问负责项目研究、开发和商业化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获取并核对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商业运用。我们认为，公司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金额的依据是充分的，具有合理性。

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97 人，较 2018 年减少 12.39% 且连续两年下降，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 557 人，人数较 2018 年减少 30.20%。

（1）请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减少的原因，上海大郡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分析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板块研发人员及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120	135	162
在职员工总数	1,115	1,225	1,372
研发人员占比	10.76%	11.02%	11.81%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板块研发人员及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239	204	135
在职员工总数	632	582	345
研发人员占比	37.82%	35.05%	39.13%

母公司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运营主体，2019 年研发人员 151 人，较 2018 年增加 21.77%且连续两年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上海大郡研发人员下降。

上海大郡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2017 年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井喷式发展的背景下，上海大郡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乐观预期，增加了大量的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政策提前退坡，2019 年进一步加大了补贴退坡力度，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厂商及整个供应链的盈利水平均受到较大冲击。面对外部形势的变化，上海大郡制定了业务聚焦战略，选择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将有限的资源聚焦战略产品和战略客户，精简研发项目，摸排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的适配程度，调整工作内容，优化人员结构，缩减冗余人员。

（二）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减少的原因，上海大郡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以及对业务的具体影响。

1、2019 年度，公司主要子公司中，只有上海大郡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上海大郡员工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上海大郡进一步落实业务聚焦战略，客户和产品更加集中，上海大郡对组织架构及员工队伍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去除冗余人员，以更精干和高效的员工队员来应对新的战略目标和不断变化的市场。

（2）2019 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主动调整战略的影响，上海大郡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大，因此出现了开工不足的情况，导致了部分生产员工流失。

2、上海大郡人员的离职不会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上海大郡因精简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有 1 名主要管理人员和 1 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此，上海大郡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2019 年，公司从世界名企引进了多名外籍专家，提高新招研发管理人员层次，优化团队成员结构，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管理团队。

未来上海大郡将继续开辟多层次的人才引进渠道，完善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创建良好的工作平台和企业文化，积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同时持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努力打造出一支技术精湛、创新力强的管理

和研发团队。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中运输费用发生额为 1,440.48 万元，同比下降 15.91%，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6%不匹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运输费用下降以及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中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运输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162,330.32	112,655.78	44.09%	1,308.99	1,176.85	11.23%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17,525.52	55,339.76	-68.33%	131.49	536.25	-75.48%
合计	179,855.84	167,995.54	7.06%	1,440.48	1,713.10	-15.91%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09%，运输费用同比仅增长 11.23%，主要原因为：

- ① 部分海外客户运输结算方式由送货上门改为客户自提（运费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同比下降约 220 万元，波动比例 18.69%；
- ② 报告期内部分量产客户，发运方式由快递改为海运，导致运输费用下降；
- ③ 随着运输数量的加大，年度运费的价格谈判导致运费单价下调。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新能源业务运输费因收入的下滑而有所下降，而运费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重点合作的运输公司部分线路运输单价同比下降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对，公司回复的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下降以及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与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一致。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中预计售后费用余额为 1,650.9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计售后费用的计提依据及其与业务数据的匹配性，计提是否

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 年公司制订《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核算制度》，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考虑合理对公司实现对外销售产品计提相应的预计售后费用。分析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特征并划分了不同的质量风险特征。公司初始指定制度时按照综合计提比例 1.00% 计算预计售后费用。同时为了更加合理的估计产品售后质量风险，对首年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5.00% 计提预计售后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预计售后费用的计提，并按照《产品售后质量保证金核算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类别	产品内容	计提依据
第一类	未实现量产销售的研发类产品	按照销售额的 1.00% 计提
第二类	首年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	按照销售额的 5.00% 计提
第三类	其余正常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	按照销售额的 1.00% 计提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情况统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1	乘用车类售后费用	119.95
2	商用车类售后费用	709.03
3	售后费用发生费用小计	828.98
4	2018 年度新能源营业收入金额	55,339.76
5	售后费用占收入比例	1.50%

公司通过对历年发生的售后费用进行分析，结合 2018 年售后费用的发生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2019 年度提高了第一类及第三类产品的预计售后费用计提比例，由 1.00% 增至 1.50%，即针对公司第一类、第三类产品按照实现销售额的 1.50% 计提预计售后费用，并对于部分产品的售后费用进行了后续计提。

变更前后公司预计售后费用的计提依据对比如下：

类别	修订前计提依据	修订后计提依据
第一类	按照销售额的 1.00% 计提	按照销售额的 1.50% 计提
第二类	按照销售额的 5.00% 计提	按照销售额的 5.00% 计提
第三类	按照销售额的 1.00% 计提	按照销售额的 1.50% 计提

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产品售后维修费用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分别产品的类别采

用不同的计提比率，并定期对计提比率进行修正，公司计提的售后费用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公司计提以及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进行了复核，并对余额进行了测算，与公司披露的数据一致，公司预计售后费用的计提依据与业务数据是匹配的，公司预计售后费用的计提是以历史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基础并定期进行修正，计提的金额是充分的。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3,114.5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纳税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预测情况补充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45.38	4,432.99
信用减值准备	8,227.52	1,234.80
预计负债	1,006.37	150.96
可弥补亏损	36,842.25	6,371.74
预提费用	1,108.71	166.3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06.58	40.42
递延收益	4,781.98	717.30
合计	81,218.79	13,114.50

1、“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45.38	4,432.9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308.92	422.52
商誉减值准备	25,061.32	3,759.2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75.14	251.27

(1) 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计提，随着存货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2) 商誉减值准备是公司对收购上海大郡 81.5321%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待该项投资实际处置时，根据实质性损益情况确认所得税费用。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对 2015 年并购上海大郡时取得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

2、“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227.52	1,234.80

信用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计提，随着应收款项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项目各公司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可弥补亏损		6,371.74	100%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5,734.17	89.99%
其中：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大郡	3,937.44	61.79%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郡正	1,796.73	28.20%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637.57	10.01%
其中：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正海精密	194.85	3.06%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海五矿	305.92	4.80%
其他子公司		136.79	2.15%

公司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371.74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板块形成，占比达 89.99%。

公司认为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在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1) 从目前的全球发展情况来看，汽车的节能减排仍然是整个产业的大势，欧美等国家纷纷释放鼓励政策以刺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国随着城市化进程及消费能力的上升，汽车保有量早已突破 2 亿辆，降低排放，减少石油依赖以及发

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政府必将坚持的方向，即使短期出现了一定的市场下滑，但是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2) 上海大郡于 2005 年成立，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公司之一，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全面的产品覆盖能力，从驱动电机到电机控制器，从乘用车到商用车均有产品进行匹配，面向国内主流车企进行配套。公司定位高标准的整车需求，目前的主力客户为国内主流乘用车企。同时，上海大郡与多家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部分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

(3) 公司通过不断的整合研发、供应链、客户和供应商等各方面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产品利润空间，提升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①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供应链配套，优化公司产品设计，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②持续深度优化公司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定位公司价值客户群体与价值产品线，开发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产品利润空间；

③实施前瞻性的研发创新，确保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的质量水平，继续提升公司产品体积小、稳定性强、重量轻、运行效率高的特性以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

④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公司各项费用的控制，降低运营成本、研发成本，提高人均产值。

(4) 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弥补亏损年限从 5 年延长至 10 年。作为新能源板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要主体的上海大郡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政策要求。

公司根据未来规划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等，并参考行业的市场容量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未来会计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根据盈利预测情况，在上述亏损弥补期内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审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随着存货的消耗、资产的转让而转回；与坏账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而转回；与预计负债、预提费用、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随着预计负债、预提费用的支付以及内部销售损益的实现而转回。同时，我们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盈利预测情况，公司在亏损弥补期内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显示，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应应收款账龄为 1-2 年，而 2018 年年报中对公司应收款金额相同但账龄显示为 3 年以上。年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显示，“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与 2018 年年报中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相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但项目尚未结束。请你公司核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并说明相关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账龄实为 3 年以上，原信息披露有误。经核实，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且针对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信息的偏差未对我公司当期损益带来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年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列示的募投项目相关内容，披露信息准确无误，相关募投项目均达到可使用状态、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完全达产后, 预计年度净利润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16,911.00	0	15,580.74	92.13%	是	2014 年 12 月 01 日	8,196.55	6,285.07	29,348.73	是	否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12,803.00	0	13,796.54	107.76%	是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696.46	4,740.19	10,595.1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9,485.93	0	3,689.74	38.90%	是	2014 年 12 月 01 日	--	--	--	是	否
支付收购上海大郡 81.5321% 股权项目的现金对价	12,573.16	0	12,573.16	100.00%	是	2015 年 04 月 10 日	--	--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74,296.79	0	74,296.79	100.00%	是	--	--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069.88	0	119,936.97	--	--	--	10,893.01	--	39,943.90	--	--

1、“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5-05-02）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5）。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

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包括投资于上述三个项目在内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5-02）。

2、支付收购上海大郡 81.5321%股权项目的现金对价

2015 年度，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上海大郡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5-02）。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完成销户手续。

3、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

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01）。

由于“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的净利润总额在 2019 年度之前均未达到预期目标，为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一直延续披露所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